

**國立宜蘭大學
東部地區大學校院圖書館互惠借書申請單**

一、**服務內容**：申請核准者親持本館借書證至東部地區大學校院圖書館（如佛光大學、蘭陽技術學院、聖母醫護專校、東華大學（含美崙校區）、慈濟大學、慈濟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台灣觀光學院、台東大學、台東專校等 11 校圖書館）借、還圖書。**詳見本館網頁互惠借書服務公告，如合作單位、服務內容及範圍有調動者，依網頁公告為準。**

二、**服務對象**：限本校專任教師、學生、職員。

三、**有效期限**：

1. 專任教師與職員離校時即失效。

2. 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大學部學生之有效年為學號年代加四年，碩士生為學號年代加三年，博士生為學號年代加五年，有效月日均為 5 月 31 日。**如效期屆滿尚未畢業者，可於到期當年的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完成註冊後申請延期，每次以一年為限。

四、**注意事項**：申請人同意本館將必要之個人資料交合作單位建立讀者資料，三日內東區平台代借代還生效；**已具備代借服務資格者請依【身份證號】或【讀者證號-即學號】欄位擇一輸入東區代借代還平台，密碼預設為 ID 後五碼；一週內合作館親自入館借還書生效，不另行通知。**

五、**連絡人**：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電洽，電話(03)935-7400 轉分機 7122。

※借閱規則※

一、**限借一般中、西文圖書共 10 冊，21 個日曆天。**續借期限、續借方式、續借次數、優惠借書、預約服務、逾期罰則、圖書賠償或附件歸還等，依各合作單位規定辦理。

二、**借書證遺失時，讀者須分別向所屬館與合作單位掛失**，掛失前若有人持證冒借資料，讀者須負賠償與逾期責任。

三、申請讀者須遵守各合作單位規定，本館得視讀者違規情節輕重永久或暫時停止借閱權。

四、**離校時，讀者需還清各合作單位借閱圖書與逾期罰款**，方可辦理離校。

請填第 1-4 欄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不接受 E-mail 申請

1.系級 或 單位	2.學號 或 職稱	3.申請人 本人正楷簽名	申請日期	轉檔人/時間

國立宜蘭大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紀錄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單位、學號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東部地區大學校院圖書館互惠借書申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 年內，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請親簽)